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告 信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複代理人 朱萱諭律師

被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被告 龍業百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煥平

被告 加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忠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郭怜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D1（面積二二點八一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D1（面積二三點八一平方公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4 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鄭琰銘